

109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編號：YLEPB 109-104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環保稽查員威脅「重罰停工」藉勢藉端索賄案
2	案情概述	1. 甲為環保局稽查科稽查隊員，專責處理環保污染及公害案件稽查、違規案件告發程序，發現有違反環保法規經限期請違規行為人提出說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或說明不合理者，而有裁罰之需要時，應檢附案件之相關事證並敘明理由簽請同科裁處小組辦理行政處分事宜，至於是否裁罰則由裁處小組辦理，並非稽查員可以決定。 2. 甲接獲電話陳情，指稱乙經營的工廠沒有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卻排放廢水，經前往稽查發現陳情內容屬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告發及命停止作業，限期提出說明，同時簽請裁處小組就違法部分處以罰鍰並命該工廠全部停工。 3. 甲以討論裁罰案進度為由，撥打乙的電話，相約於咖啡店見面，故意出示環保局內部公文及以手機登入環保局電腦系統，向乙宣稱本件稽查案違規罰鍰為 80 萬元且該工廠要停工，如果繼續營業遭查獲即須坐牢，本件是否要呈核給長官並裁罰，自己全權可以決定，隨即以手勢比「1」及「0」，如果要打點長官，以手勢比「2」及「0」，又宣稱可以幫忙取得一張許可文件，讓乙的工廠合法化，同時亦以手機登入環保局之電腦系統，宣稱先前亦以同樣方式幫其他違規行為人辦理取得許可文件，且自稱擔任組長，若有別組稽查員來稽查，僅須通知甲即可處理等語。乙誤認為甲有辦法協助處理，同意並交付 30 萬元現金給甲辦理許可文件、處理罰鍰及停工行政處分等問題。 4. 後來乙打電話與該局環保稽查科主管聯繫後，知悉甲所言均非屬實，至此才知道受騙。
3	風險評估	(1) 利用稽查名義向業者彰顯職權、威嚇業者： 甲於稽查後，利用乙的工廠污水處理違反規定，須被處以 80 萬元的罰鍰且擔心工廠遭停工處分的心態，威嚇業者並詐取財物。 (2) 利用業者對於行政流程不熟悉的弱點，對違法業者刁難暗示： 甲並非環保局主管，卻利用手機登入環保局電腦系統及出示內部公文的方式，向乙宣稱有辦法解決該案件要被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甚至可以幫忙取得一張許可文件，讓工廠作業合法化。 (3) 擅自聯繫被稽查業者，違法索賄： 甲明知只有稽查權限，無權認定是否裁罰，卻利用業者擔心被裁罰及停工處分之心態，私自聯繫業者見面，違法索賄。
4	防治措施	(1) 委辦公司人員應配合稽查人員依指派任務前往稽查，主管應注意並督導所屬承辦人員辦理業務之流程，對於業者稽查或聯繫頻率異常、公文簽辦內容超過本身業務執掌範圍時，應立即導正並迅速反映，讓政風室能及早提出預防作為。 (2) 禁止與被裁罰業者於辦公場所外，發生程序外接觸。

		(3) 發現員工有違法情形後，對於貪瀆不法應秉持零容忍的態度，主動通報政風室移由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避免影響機關形象。 (4)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對於業者揭弊行為，應給予適當之保護，讓業者發現違法後可以放心提出檢舉。 (5)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貪污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公務員之不法行為，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6) 稽查人員辦理稽查業務時，應有 2 人以上會同稽查，禁止單獨前往。 (7) 辦理稽查業務時，應將稽查過程、照片、法令依據、是否裁處等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